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赖伟德先生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施驰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张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知先生、常宝成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茵女士为财务总监。

三、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梁晶女士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聘任梁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一届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_____彭 宁_____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